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共计 2,2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锆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分别申请 500 万元、700 万元、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并同意公司分别为昆明云锆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上述 500 万元、700 万元、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1 年。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慧夫妇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1年1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5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将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寨锆（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2008111120001525），位于临沧市临翔区的4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4197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4198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4200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2426号）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营业部，为上述6,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1年。

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6,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独立董事： 方自维 龙超 和国忠

2021年1月7日